**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  **期限** | **每月**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  **（两年）** |
| 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 昌岗院区/番禺院区/西院区 | 2年 | 约543200件 | 1.35元/件 | 人民币1760万元 |

1.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2.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60万元，投标人须分别对洗涤单价、项目总价进行报价。本项目设置单价限价要求，洗涤单价限价1.35元/件。中标单位须派驻不少于21名人员。洗涤单价含人员、收运、洗涤、检测检验、收运袋、工具、税费等等费用，以及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的所有费用。每月按实际洗涤量结算。

★3.服务范围、内容

1）负责昌岗院区/番禺院区/西院区三个院区所有被服布类的收送、洗涤、消毒、折叠、保管、缝补、熨烫及窗帘隔帘的拆洗、各科室值班房等的铺床等服务及手术布类打包等服务；

2）洗涤后被服检测、人工、仓储、数据统计、应急服务等综合管理服务以及采购人根据开展医疗工作的实际情况临时交派的其他被服布类相关服务。

★4.合同期内每季度满意度调查一次，累计3次或连续两次满意度不合格（平均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合同包1（医用被服布类洗涤、打包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达到合同预算金额后结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昌岗院区、番禺院区、西院区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1）结算依据：每月实际洗涤数量，中标单价和中标人当月考核扣罚（如有）。  （2）结算方式：中标人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列出上月的服务费用清单，由采购人审定后，中标人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于每月25号前办理支付手续。 |
| 验收要求 | 1期：执行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1.每批次被服布类物品的洗涤消毒，核对品种、数量，并按标准执行感官指标检查，包括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符合本项目院感防控要求，按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及医院院感防控要求进行相关处理，确保无交叉感染；定期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卫生学检测；对其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洗涤物等消毒卫生情况作不定期的随机抽样采样检测。  3.严格执行考核标准，按每季度的满意调查结果决定是否扣减当月服务费以及扣减比例。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经验要求，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

**附表一：医用被服布类洗涤及手术布类打包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一）采购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 | **服务期限** | | 1）负责三个院区所有被服布类的收送、洗涤、消毒、折叠、保管、缝补、熨烫及窗帘隔帘的拆洗、各科室值班房等的铺床等服务及手术布类打包等服务；  2）洗涤后被服检测、人工、仓储、数据统计、应急服务等综合管理服务以及采购人根据开展医疗工作的实际情况临时交派的其他布类相关服务。 | 人民币1.35元/件 | 人民币1760万元 | 2年 |   备注：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
|  |  | （二）项目概况： |
|  |  | 1.基本情况： |
|  |  | 1.1 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三个院区所有被服布类的收送、洗涤、消毒、折叠、保管、缝补、熨烫及窗帘隔帘的拆洗、各科室值班房等的铺床等服务及手术布类打包等服务。 |
|  |  | 1.2 洗涤数量：预测两年洗涤总量约为1300万件。采购人对实际两年洗涤总量无法保证，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投标、履约风险，对本项目报出更优惠、更有利于采购人的价格。 |
| ★ |  | 1.3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如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均导致投标无效。 |
|  |  | 1.4 按实际洗涤量结算。 |
|  |  | 1.5 洗涤服务费已包含以上所有服务内容，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保费用。 |
|  |  | 2.服务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全院所有院区  2.1 昌岗院区：海珠区昌岗东路250号  2.2 番禺院区：番禺区亚运城亚运南路63号  2.3 西院区：海珠区广纸路21号 |
|  |  |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达到合同预算金额后结束。 |
|  |  |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1）结算依据：每月实际洗涤数量，中标单价和中标人当月考核扣罚（如有）。  （2）结算方式：中标人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列出上月的服务费用清单，由采购人审定后，中标人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于每月25号前办理支付手续。 |
|  |  | （四）人员管理要求： |
|  |  | 1.中标人须提供医院院区配备的工作人员说明函。 |
| ★ |  | 2.要求中标人聘请收送/打包人员≥21人（昌岗院区≥17人，番禺院区≥3人，西院区1人）。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与员工签定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所有员工提供政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待遇不能低于政府规定的标准，按时发放。中标人员工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
|  |  | 3.工作人员应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无传染病，无违法犯罪记录，必须经过专业岗前培训和安全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中标人对各类岗位的员工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必须首先征得采购人管理小组的同意，在新的员工未到岗之前，原来的员工不得离开其岗位，新员工的素质不得低于原有的员工。 |
| ▲ |  | 4.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到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作健康体检，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上岗后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后的1个月内将工作人员的体检情况报备采购人。 |
| ▲ |  | 5.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收污衣工服和送洁衣工服须有所区别，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配带工作证，应遵守采购人出入门禁管制规定。 |
| ★ |  | 6.中标人须委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及时巡查整改、协调处理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该管理人员须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周至少3次在医院本部工作，每次时间不少于4小时，并每月向采购人书面汇报工作情况。如管理人员不按要求在医院驻场，扣罚200元/日（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
|  |  | 7.中标人工作人员须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进入采购人各科室、办公室、会议室时，不得随意翻阅桌面材料、文件。进入重要敏感部门如财务办公室、收费处、档案室等更换被服时，应与工作人员打招呼。 |
|  |  | 8.中标人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采购人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 |  | （五）院感防控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有医用织物运送、洗涤消毒操作流程，交医院备案。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定期岗位培训制度，建立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2.对于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在医院按相关规定完成初步消毒后，（或按卫生防疫要求用水溶性包装袋密闭打包运送，）中标人应负责按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及医院院感防控要求进行相关处理，确保无交叉感染。  3.中标人必须定期开展的卫生学检测，并至少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生产车间环境及洗涤物的卫生学检测报告复印件，同时提交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查。  4.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院感部门不定期对其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洗涤物等消毒卫生情况作随机抽样采样检测。  5、每年至少1次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进行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洗涤物抽样检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六）应急管理：  1.如遇火警、水管爆裂、台风袭击、迎接参观检查、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及应急情况，中标人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采购人处理好特殊情况下的污衣回收、洁衣发放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  2.中标人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应急预案（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遇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或不可力抗情况，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报告应急处理方案，确保采购人被服布类的供给。 |
| ★ |  | （七）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要求：包括衣物被服、环境、空气、设备、车辆、工具消毒卫生检测的感观指标、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卫生指标等质量要求。执行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
|  |  | 1.污垢的分类：  1.1 大气污垢：灰土、粉尘、烟尘、植物花粉、杂菌微生物等；  1.2 人体污垢：人体分泌物，如血液、皮脂、汗液皮屑、尿垢、粪便、呕吐物、引流物等；  1.3 工作环境污垢：手术后的血渍、药渍、病人卧床留下的油渍、药渍、墨渍等。 |
| ▲ |  | 2.洗涤质量及手术布类打包要求：  2.1 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洗涤处理，根据脏污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前胸等部位）根据脏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2.2 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2.3 投标人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医院前进行返洗；  2.4 已清洗好的洗涤物烘干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熨平折叠，有破损的部位应及时缝补；  2.5 工作人员的工服、值班被服须和病人衣物分开洗，工作人员的工服、床单、被套必须熨平无皱折。  2.6 严格按分检、浸泡、洗涤、消毒程序，专机专人负责进行洗涤所有衣物。洗涤衣物的流程及所用的洗涤用品均要严格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定要求。如未能按要求使用的洗涤用品或未按洗涤程序洗涤，因此而造成包括院内感染或其他损害的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7 手术布类包打包要求：手术布类包严格按医院院感的要求打包，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在打包时，要将手术包内的空气完成排出后密封，保证包不能松散、潮湿，包装布不能破损。 |
|  |  | 3.洁净度要求：  3.1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3.2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3.3 洗净的衣服被服应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
| ★ |  | 4.分类洗涤消毒的检测指标和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4.1 洗涤消毒后的清洁衣物被服微生物检测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微生物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2 | <200 | |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4.2 分类洗涤消毒的主要技术要求：  4.2.1 脏污织物  a)病人被服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我院衣物不得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b)儿科、新生儿科、妇产科、感染科、发热门诊等医用织物、被服必须分别专机洗涤、消毒，不能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c)手术室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须单独洗涤、消毒。  d)布巾、地巾须单独洗涤、消毒。  e)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f)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热洗涤方法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附录A执行。  g)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附录A执行。  h)若选择化学消毒，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执行。  4.2.2 感染性织物  a)洗涤消毒的原则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中6.1.1.1-6.1.1.5的要求。  b)不宜手工洗涤。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有条件的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c)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  d)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e)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附录A执行。  f)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附录A执行。 |
| ▲ |  | 5.缝补要求：  5.1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纽扣由中标人提供。  5.2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实在无法继续缝补的，须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办理报废手续。  5.3 手术室医用布类破损直接作报废处理，但须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办理报废手续。 |
|  |  | 6.被服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对工作人员被服、病人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开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
|  |  | 7.包装要求：折叠完后按型号分类按固定数量分别捆扎。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中标人提供。 |
|  |  | 8.异常的被服处理要求：如采购人发现被服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中标人应于收到通知后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被服。 |
|  |  | 9.中标人的洗衣房环境要求：应设有办公区域（包括办公室、卫生间等）和工作区域。  9.1 工作区域应独立设置，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9.2 工作区域应设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  9.3 工作区域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和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污染区和清洁区之间有完全物理屏障相隔，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逆行、不交叉。  9.4 污染区用于使用后未经洗涤消毒处理医用织物的接收、分拣、消毒的区域，以及织物周转房内用于脏污或感染性织物的接收、暂存的区域；清洁区用于经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整理、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放的区域，以及织物周转库房内用于清洁织物的储存，发放的区域。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48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 问题应重新洗涤。 |
| ★ |  | 10.洗涤设备、环境、工作人员的清洁消毒要求：执行GB 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Ш类环境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0.1 按要求对工作区域内清洁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进行卫生学抽检，经消毒处理后污染区内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的菌落总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菌落总数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物体表面，cfu/cm2 | ≤10 | | 工作人员手，cfu/cm2 | ≤10 | | 空气，cfu/皿．5min | ≤4 |   10.2 主要清洁消毒技术要求：  a)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半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执行；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保洁。  b)污染区室内机械通风的换气次数宜达到10次/h，最小新风量宜≥2次/h；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12执行。  c)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清洁和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执行。  d)当工作环境受到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时，应选用有效消毒剂对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终末消毒，消毒方法与要求参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执行。  e)医院洗衣房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进行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执行。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  f)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执行；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  g)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h)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等每月进行监测。医院将随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检查，并在每年年底，将所有月度监测结果复印件交医院存档。  i)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
|  |  | 11.洗衣房各区域工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11.1 完全隔离屏障。必须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根据洗涤流程设置不同的区域，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的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有效做到“污、洁”车间完全分隔。  11.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在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应交叉使用。在污染区应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按照WS/T 311—2023 《医院隔离技术标准 （代替WS/T 311—2009）》的隔离要求，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 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并按《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_313—2019要求进行手卫生。在污染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选穿隔离衣。在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卫生。在清洁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戴帽和手套。  11.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 |
|  |  | 12.洗涤设备要求：中标人使用的洗涤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2016年12月27日发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3.11的规定和定义。拥有数量充足的、前进后出的双门卫生隔离式洗涤生产设备或视实际生产情况装备隧道式洗涤机组。 |
|  |  | 13.洗涤、消毒剂及消毒器械要求：中标人使用的洗涤剂（粉）、消毒剂和各种有机溶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在有效期内使用并每批次进行有效浓度检测；使用的消毒器械应获得国家部门批准。消毒剂须使用医用消毒剂，其证照和使用方法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  |  | 14.被服清点要求：  14.1 工作服、值班被服，中标人须严格按感染控制的要求，在指定地点区分清点各科室的被服，严禁在医院科室现场进行清点，并准确记录清点数量上报给采购人。  14.2 中标人提供收送所有被服的外包装均须标明被服的品种和数量。  14.3 如采购人投入使用被服布类芯片管理系统，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被服布类的清点工作，不再收取附加费用。 |
|  |  | 15.被服收集运送要求： |
| ★ |  | 15.1 全院所有布草，中标人须每天（含所有节假日）按照各科室/部门的要求按需求数量、品种配送，按照医院各科室指定的交接处送洁衣、收污衣（其中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分类收集）。保证科室有足够被服使用和保证科室污衣按要求收回。具体收送时间和次数由双方协商确定。收送的所有工具，其中收、送车应分洁衣车和污衣车（含收送机动车辆和收送手推车），运送箱或运送袋应洁污分开标识清晰，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和所有工器具的维护与更新均由中标人负责，打包污衣的污衣袋、手术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a)传染性（感染性）的被服，用橘红色塑料袋或一次性水溶袋独立打包，分类收集并注明病因及日期后，密封包装不得再次分拣，收回中标人处按要求处理。  b)医务人员污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口罩）与病人污被服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c)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
| ★ |  | 15.2 中标人须负责全院医护人员和行政总值的值班室、门诊各科室诊室治疗床的铺床、叠被等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
| ★ |  | 15.3 中标人负责全院窗帘，医用隔帘每季度一次的拆装、洗涤工作，有院感要求的特殊科室每个月一次（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特殊科室由采购人另外告知） |
| ★ |  | 15.4 早上运送车辆必须在5点到达被服房，卸货完成时间不得超过7点。下午运送车辆13:30到达被服房（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
|  |  | 15.5 所有报废被服必须每周一送回医院被服房统一处理，并附数量清单。 |
|  |  | 15.6 被服收送时间  a)一般科室/部门收送要求：  5:30-7:00收污衣；  7:00-8:00送病房洁衣；  9:00-10:30送工衣。  b)特殊科室/部门收送要求：  手术室：每天收三次污衣：6:00、13：00、14:30，  分拣洗手衣、打包8:30送供应室；  放射科：早上8:00收，9:00送；下午1:40收，3:00送；  感染科：早上7:00前收污衣，下午2:00前收污衣，上午10:00前送洁衣；  神外监护室：每天早上7:00前收， 9:30前送；  供应室：每天早上7:00前收，8:30前送；  每天派1名同事送小毛巾10:00左右送神内一、二、三、肾内、神外、北四、产科、配置中心、八号楼5-6-7-8楼等；  心内二区：工作日每天早上7:00前收，下午3:00前收，上午10:00前送洁衣；  血液净化中心：每日收2次，送2次，具体时间按科室要求执行，星期天除外；  产科、爱婴区、新生儿科、妇科、康复病房：设专人收送，具体时间按科室要求执行。 |
|  |  | 16.被服收集运送工具配置与使用要求：  16.1应在院区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执行。  16.2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一用织物混装混运；运送车辆和容器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执行。  16.3运输工具不足时，中标人必须及时补充。  16.4运送通道：必须按规定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被服，不得交叉通行。  16.5收送被服：被服收集袋分4种（分别收放：①传染性污染被服；②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被服；③一般病人被服；④医护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以袋的颜色区分，由中标人制造、免费提供使用。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被服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塑料箱运送。  16.6装载采购人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应有采购人的全称或简称的明显标识，不能使用其它医院的袋(箱)。数量不足时，供应商必须及时补充。 |
|  |  | 17.资料管理与保存：  17.1中标人每个季度按采购人要求编写被服洗涤供应质量与安全分析书面报告，于次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交采购人。  17.2日常洗涤记录、质检记录、交接记录保存至少6个月可追溯。 |
|  |  |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和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并提交给采购人管理小组备案，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要求其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和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  2.采购人有权查看中标人污衣清点工作区域监控视频，通过网络远程加强监管污衣清点情况。  3.中标人严禁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洗涤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规定当天收回该批被服污衣进行返洗（不计洗涤费），并做相应的扣罚。若影响医疗运作，须赔偿相应损失。  5.若中标人达到终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有权提出立即终止合同，双方在七日内办理完终止合同手续，在采购人保卫部门的监督下清理各方的物品离场，并做好交接。  6.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因任何原因无法全部履行《招标文件》的需求，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 ★ |  | （九）罚则：  1.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收送时间提供服务，如早上6点半前不能完成卸货，罚款200元。  2.所有报废被服必须每周一送回医院被服房统一处理，并附数量清单。私自扣留报废被服或数量不相符，每次处以200元罚款。  3.中标人每次收送被服到采购人的使用科室时，必须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被服的数量，数物要相符，相互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出现中标人弄虚作假，送货单上写的被服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的，每次处以200元罚款。  4.采购人检查或发现返回的洁净被服有不符合采购人服务及质量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洁净度、污迹、油迹、平整度、完好度、干燥度、异味等感观指标，或送回的工衣未缝补，或者纽扣漏补，需灭菌的布类有胶布等），不计入被服洗涤数量清单，并处以每件50元的处罚。  5.合同期间，如违反医院感染防控要求，每项扣罚500元；如出现有检测项目不达标，每项扣罚1000元。累计3次检测报告有不合格项，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采购人负责被服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被服的报废补充。中标人必须控制好被服的自然损耗率，每年被服的报废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5‰。否则中标人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50%。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批量遗失，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运输机动车辆严禁将洁、污被服与其他医院同车混放，如发现，每次处5000元罚款，所有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采购人各科室一旦发生被服供应方面的（投诉）问题或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差错，中标人必须有一名管理人员在20分钟内了解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工作，如不及时处理引起科室投诉每次扣罚100元；如因此影响采购人医疗正常运作，所有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扣罚500元。  9.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医院院区内通道上堆放杂物，不得擅自收集纸皮、报纸和杂物等物品，如检查发现，每次处以200元罚款。  10.中标人收送人员到采购人的使用科室收送被服路途中，如撞坏医院建筑物，照价赔偿。  11.中标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经采购人书面要求，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整改好，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2.每个季度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联合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调查范围为各临床部门，将调查结果分析汇总上报采购人主管部门与领导，并不断改进工作。每月结算服务费要与服务综合满意度进行挂钩支付，本季度的每个月服务费是根据上一个季度调查的综合满意度进行按分值额扣减后结算，满意度扣罚服务费与单次投诉处罚不冲突。合同期内累计3次或连续两次满意度调查80分以下，即满意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具体的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级别** | **满意度分段（分）** | **分值系数** | **备注** | | 一级 | 90分（含）～以上 | —— | 不扣月服务费 | | 二级 | 85分（含）～90分以下 | 1000元/分 | 每分值乘以被扣分 | | 三级 | 80分（含）～85以下 | 2000元/分 | 每分值乘以被扣分 | | 四级 | 80分以下 | 3000元/分 | 每分值乘以被扣分，满意度不合格，并追究违约责任处理 |   13.中标人违反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费或罚款，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若当月的服务费金额不足以扣除赔偿费金额的，超出的部分在次月的服务费中继续扣除。 |
|  |  | 被服布类洗涤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表  **科室名称： 科室负责人：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分值** | **评分** | **其它建议或意见** | | 1 | 洗涤服务整体质量的评价 | 10 |  |  | | 2 | 被服洁净度、消毒质量的评价 | 10 |  | | 3 | 被服折叠、整烫平整度的评价 | 10 |  | | 4 | 被服纽扣、缝补质量的评价 | 10 |  | | 5 | 被服收送时间的评价 | 10 |  | | 6 | 被服收送数量的准确性的评价 | 10 |  | | 7 | 洗涤服务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 | 10 |  | | 8 | 洗涤服务问题整改及时性的评价 | 10 |  | | 9 | 洗涤质量问题整改效果的评价 | 10 |  | | 10 | 洗涤服务院感防控效果的评价 | 10 |  | |  | 合计 | 100 |  | |